**吉林省林业技师学院**

**2023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为适应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文件精神，吉林省林业技师学院作为经备案许可的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和技能人才第三方评价机构，定于11月4日针对2021年度企业新型学徒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认定对象**

2023年取得学院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毕业证学生，且本年度未取得其他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二、认定职业（工种）范围**

|  |  |  |
| --- | --- | --- |
| **职业名称** | **工种** | **级别**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 **--** | **4** |

**三、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考试时间** | | | **考试内容** |
| **11月**  **4日** | **上**  **午** | **8:30-10:00** | **理论考核** |
| **10：20-10:40** | **技能考核（笔试）** |
|  | **13:30-15:00** | **技能考核（实操）** |
| **下午** | **13:30-17:00** |

**四、需携带资料**

**（一）电子材料**

1.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批量导入模版）（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扫描照片：正反面扫描在一张图片上，JPG格式、不超过300K。命名要求：身份证号-1010（例：220602199925252200-1010）。

3.本人白底彩色免冠电子证件照：JPG格式、20-50K之间（不超过50K）。命名要求：身份证号-1011（例：220602199925252200-1011）。

4.本人毕业证扫描件：JPG格式、不超过300K。命名要求：以“职业工种-级别-姓名-毕业证”命名。

5.本人上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等级认定证书）扫描件：JPG格式、不超过300 K。命名要求：以“职业工种-级别-姓名-资格证”命名。

注意：考生报名数据的身份证号和上报附件命名的身份证号的“X”一定要大写。

**（二）纸质材料**

白底彩色免冠电子证件照1张。要求：与本人提交电子照片同版，背后写好考生姓名。

**六、报名及联系方式**

1.报名时间：10月10日 - 10月20日。

2.联系人：培训处 邢妍老师

电话：15143931123 邮箱:171383533@qq.com

**七、其他**

等级认定时间如有变化，将另行告知。

吉林省林业技师学院培训处

2023年10月5日